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催字第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久田電機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茂原

一、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請補繳聲請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